**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**

**数控、模具专业实训设备维修、维护外包业务采购需求**

1. **项目概况**

我校数控、模具专业现有国家级实训基地1个，目前拥有数控车、数控铣、数控加工中心、线切割、电火花、雕刻机、冲床、普通车床、普通铣床等20类130多台套的实训设备。目前这些实训设备利用率高达85%以上，随着实训设备的不断使用、磨损，长期需要对各类实训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。为保证日常教学秩序进行，拟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床维修企业承包此项机床维保业务。

1. **企业、维修人员资质需求**

参与此项目企业需具有机床维修、销售；机电产品维修；机床保养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或仪器仪表修理等的经营范围。并指定有维修资质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负责此项目的实施。

企业资质、证书性文件复印件，维修技术人员资质、证书性文件复印件需在校方备案。

企业需为参与此项目技术人员购买意外、工伤等保险，提供文件复印件需在校方备案。

1. **维保期限**

2020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，共1年

1. **维修、保养技术需求**

1. 校方在教学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时，安排专人记录设备故障详情，并发维修单给维保企业（以下简称维保方）。维保方 2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场维修处理，如无特殊情况则应最迟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遇需外购零部件时则需提前将告知校方，由校方进行采购。

2. 维保方需毎周周一派具有设备维修能力相应的技术人员(机械维修和电气维修技术人员各1名)对校方设备巡査保养，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。企业方工作人员到校方处工作实施签到上岗制度，并实施坐班制（9：00-17：00）。

3. 维保方每月10、20、28日（如遇周末与校方协商）派机械维修和电气维修技术人员各1名对校方设备进行常规保养，并记录保养项目及结果，同样实施签到上岗及坐班制度。

4. 如果维保方没有按照设备保养方案对校方设备进行巡查及常规保养，发生第一次时校方有权向维保方发出警告函；之后每发生一次校方有权扣减维保方工作费用 1000元；超过三次，校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维保方应赔偿由此给校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. 维保方需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保养、维修工作记录，如出现记录不全情况，校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6. 维保方以设备打包形式承接校方的现有设备(含合同期内新采购的设备)的保养维修工作。在本合同期内出现设备需要维修时只收取维修的零部件费用，不再收工时费及其它费用。

7. 维保方不单要承接校方现有的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，同时要承接合同期内学校新购置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。以及学校机械工、量具的简单维护保养工作。

1. **维修、保养安全需求**

1. 维保方需做好技术人员的操作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，维保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，由维保方承担，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维保方需保证维保质量，维修完成后，需由教师、维修人员对维修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。如因维修出现事故，造成校方财产损失的，由维保方照价赔偿。如因维保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的，

校方将有权终止维保合同，并依法追究维保方相关责任。

3. 维保方需做好人员管理、服务管理，不能影响学校正常运作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分两次支付，维保实施半年后，经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50%；维保期满后，经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。